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1
§5 托管人报告	2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2
§6 审计报告	22
6.1 审计意见	22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2
6.3 其他信息	23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3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3
§7 年度财务报表	24
7.1 资产负债表	24
7.2 利润表	26
7.3 净资产变动表	27
7.4 报表附注	29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7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7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9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3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9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5
11.10 其他重大事件	6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6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80,633,868.6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 A	新华活期添利 B	新华活期添利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03	003264	0051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70,922,106.55 份	8,458,697,295.52 份	2,951,014,466.5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与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短中期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类属配置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利率趋势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现金流管理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齐岩	潘琦
	联系电话	010-68779688	0755-22168257
	电子邮箱	qiyang@ncfund.com.cn	PANQI003@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95511-3
传真		010-68779528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9层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9层,北京市西 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 大厦9层、11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邮政编码		400010	518001
法定代表人		银国宏	谢永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楼 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新华活期添利	新华活期添利	新华活期添利	新华活期添利	新华活期添利	新华活期添利	新华活期添利	新华活期添利	新华活期添利
	A	B	E	A	B	E	A	B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778,322.51	103,857,343.74	78,671,750.71	43,327,263.06	85,208,915.56	130,486,834.41	15,119,287.46	121,520,645.50	199,546,593.82
本期利润	51,778,322.51	103,857,343.74	78,671,750.71	43,327,263.06	85,208,915.56	130,486,834.41	15,119,287.46	121,520,645.50	199,546,593.82
本期净值收益率	1.8293%	1.9819%	1.9410%	2.2150%	2.2559%	2.2150%	1.9995%	2.0972%	2.05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新华活期添利 A	新华活期添利 B	新华活期添利 E	新华活期添利 A	新华活期添利 B	新华活期添利 E	新华活期添利 A	新华活期添利 B	新华活期添利 E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70,922,106.55	8,458,697,295.52	2,951,014,466.56	2,623,072,490.11	3,648,182,232.89	5,173,739,170.68	2,923,539,289.86	4,406,401,610.73	8,129,620,336.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新华活期添利 A	新华活期添利 B	新华活期添利 E	新华活期添利 A	新华活期添利 B	新华活期添利 E	新华活期添利 A	新华活期添利 B	新华活期添利 E
累计净值收益率	30.4216%	25.8417%	20.7744%	28.0787%	23.3962%	18.4749%	25.3032%	20.6739%	15.907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

额相等；

-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 3.本基金 2016 年 8 月 29 日分为 A 类（基金代码：000903）、B 类（基金代码：003264）；
- 4.本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新增 E 类（基金代码：005148）。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新华活期添利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66%	0.0008%	0.3399%	0.0000%	0.0367%	0.0008%
过去六个月	0.7734%	0.0011%	0.6810%	0.0000%	0.0924%	0.0011%
过去一年	1.8293%	0.0012%	1.3591%	0.0000%	0.4702%	0.0012%
过去三年	6.1660%	0.0014%	4.1331%	0.0000%	2.0329%	0.0014%
过去五年	10.7638%	0.0016%	6.9829%	0.0000%	3.7809%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30.4216%	0.0035%	14.5720%	0.0000%	15.8496%	0.0035%

2. 新华活期添利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330%	0.0008%	0.3399%	0.0000%	0.0931%	0.0008%
过去六个月	0.8907%	0.0011%	0.6810%	0.0000%	0.2097%	0.0011%
过去一年	1.9819%	0.0011%	1.3591%	0.0000%	0.6228%	0.0011%
过去三年	6.4695%	0.0014%	4.1331%	0.0000%	2.3364%	0.0014%
过去五年	11.6154%	0.0016%	6.9829%	0.0000%	4.6325%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5.8417%	0.0030%	11.9194%	0.0000%	13.9223%	0.0030%

3. 新华活期添利 E：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29%	0.0008%	0.3399%	0.0000%	0.0830%	0.0008%
过去六个月	0.8704%	0.0011%	0.6810%	0.0000%	0.1894%	0.0011%
过去一年	1.9410%	0.0011%	1.3591%	0.0000%	0.5819%	0.0011%
过去三年	6.3416%	0.0014%	4.1331%	0.0000%	2.2085%	0.0014%

过去五年	11.3926%	0.0016%	6.9829%	0.0000%	4.4097%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7744%	0.0025%	10.3833%	0.0000%	10.3911%	0.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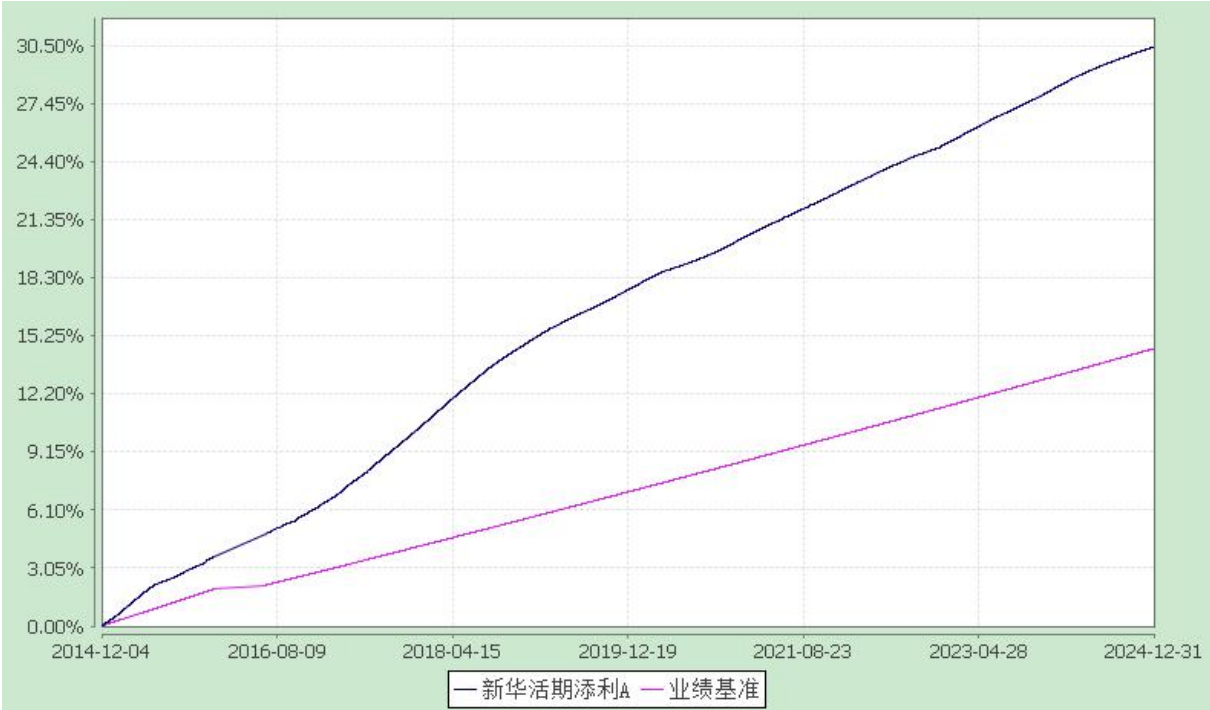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分为 A 类（基金代码：000903）、B 类（基金代码：003264）；
2.本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新增 E 类（基金代码：0051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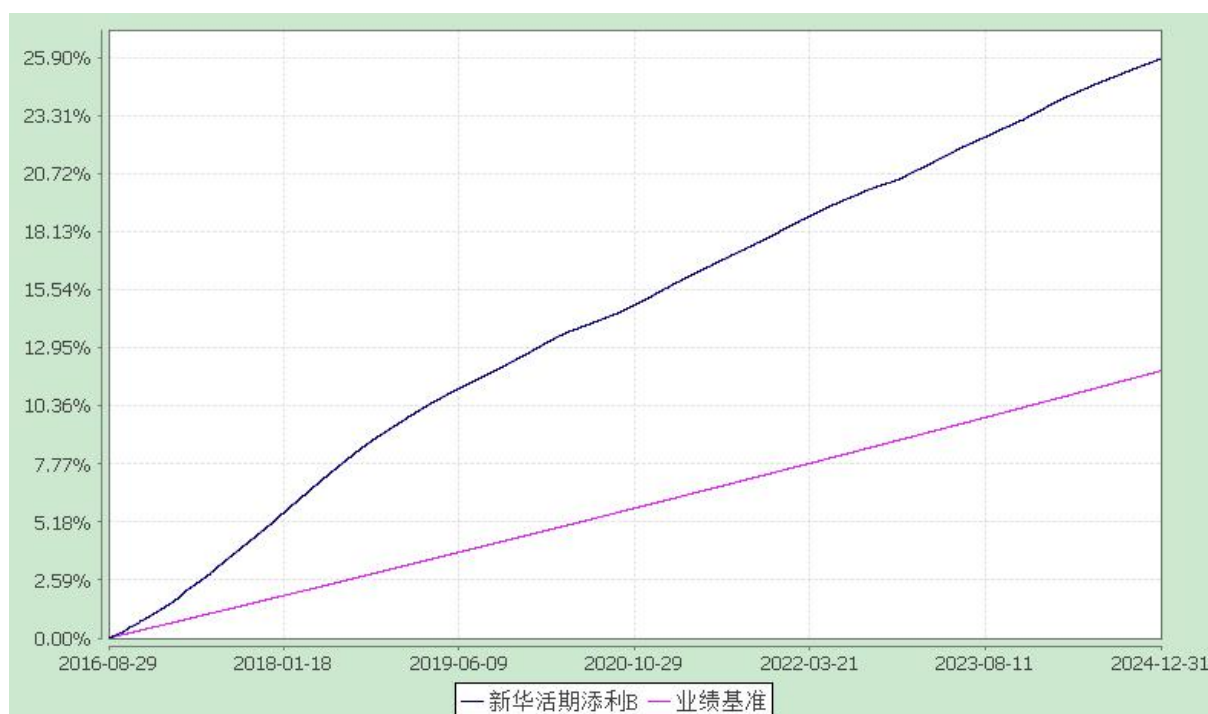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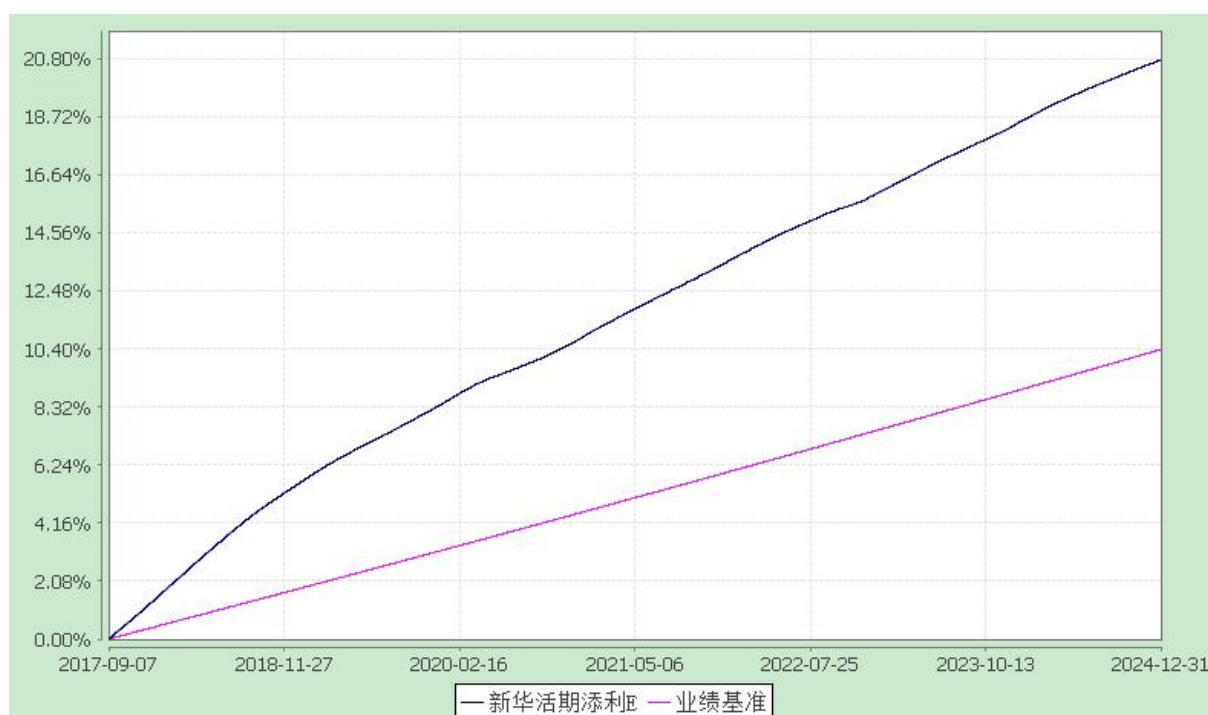
1、新华活期添利 A



2、新华活期添利 B



3、新华活期添利 E



注：1、本基金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分为 A 类（基金代码：000903）、B 类（基金代码：003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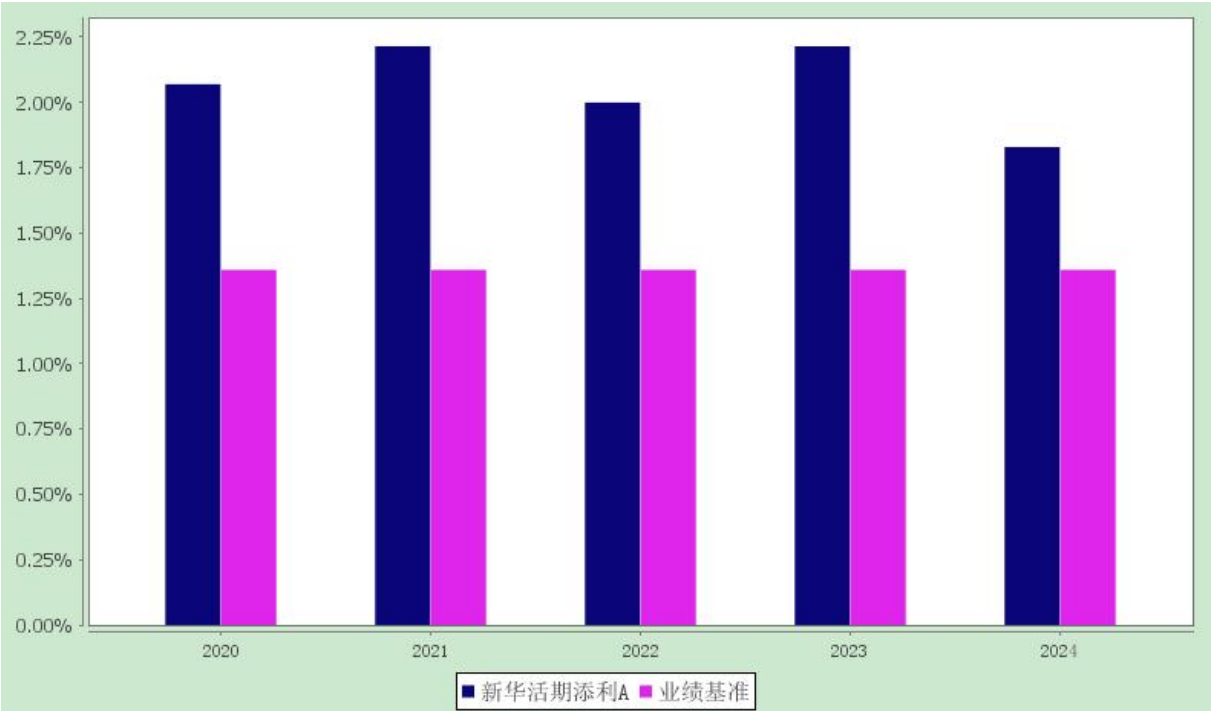
2、本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新增 E 类（基金代码：005148）。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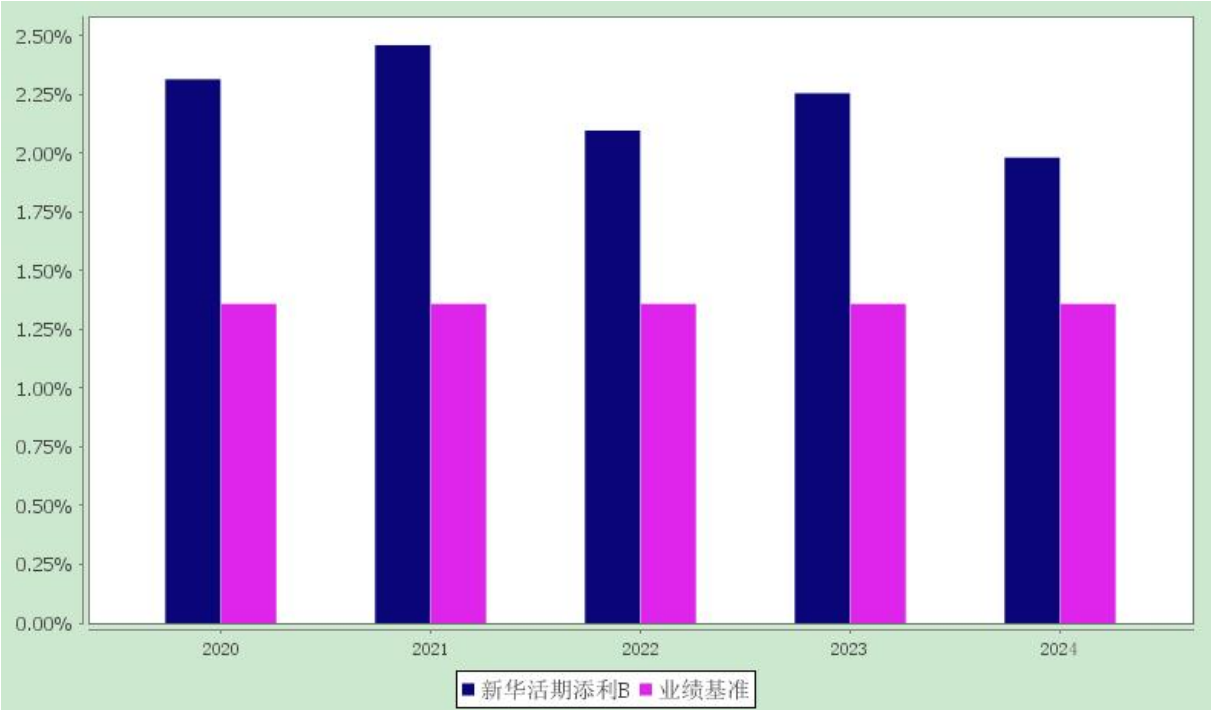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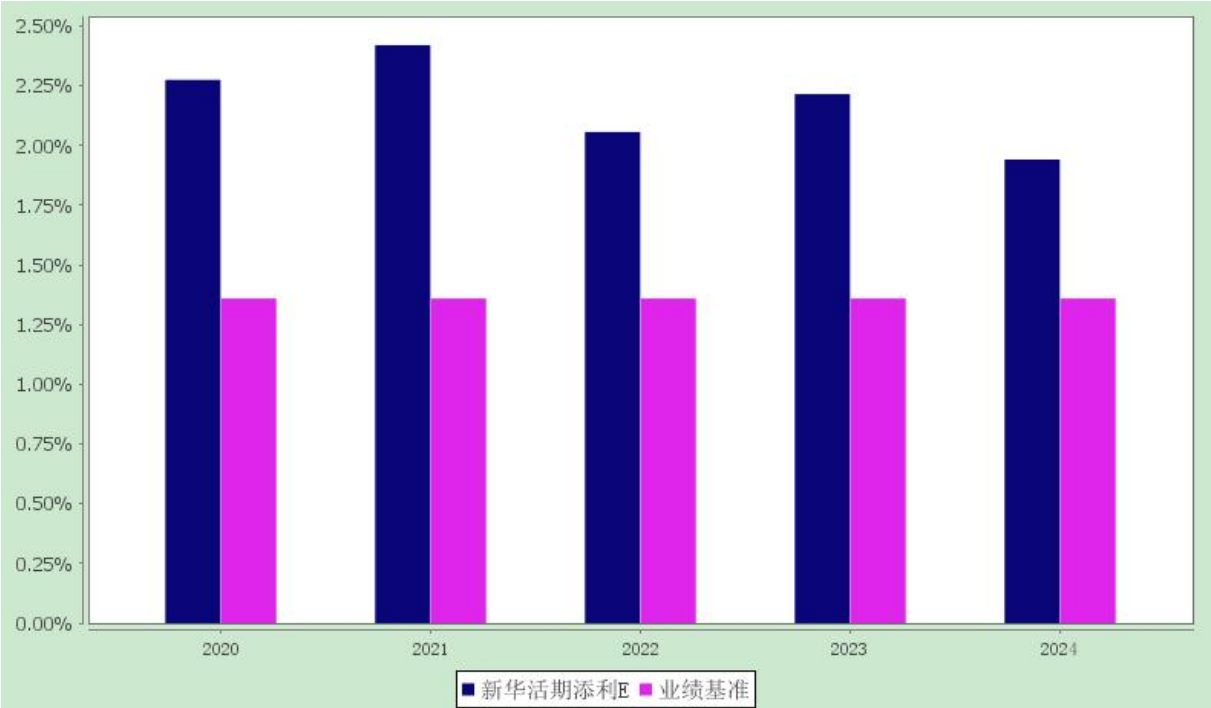
1、新华活期添利 A



2、新华活期添利 B



3、新华活期添利 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新华活期添利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52,122,485.77	-	-344,163.26	51,778,322.51	-
2023 年	43,193,025.62	-	134,237.44	43,327,263.06	-
2022 年	14,797,595.23	-	321,692.23	15,119,287.46	-
合计	110,113,106.62	-	111,766.41	110,224,873.03	-

新华活期添利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104,212,280.	-	-354,937.20	103,857,343.74	-

	94				
2023 年	85,061,902.04	-	147,013.52	85,208,915.56	-
2022 年	121,607,717.45	-	-87,071.95	121,520,645.50	-
合计	310,881,900.43	-	-294,995.63	310,586,904.80	-

新华活期添利 E: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79,549,002.79	-	-877,252.08	78,671,750.71	-
2023 年	130,521,396.35	-	-34,561.94	130,486,834.41	-
2022 年	199,144,190.65	-	402,403.17	199,546,593.82	-
合计	409,214,589.79	-	-509,410.85	408,705,178.9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四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

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科技 3 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	2020-05-12	-	12	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债信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新华基金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韦康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2022-12-28	-	7	经济学博士，曾任中金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建信信托投资经理。

	金经理助理、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中债				
--	--	--	--	--	--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于航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8-27	-	9	统计学硕士，曾任新华基金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基金经理助理、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该办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使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作为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通过制度、流程、系统和技术手段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或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宏观经济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结构上呈现外需较强、内需偏弱，供给较强、需求偏弱的格局。一季度 GDP 增速较高，二、三季度略有放缓，不过 9 月政治局会议以来提振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一揽子增量政策相继出台，经济回升明显。财政政策方面，稳增长政策带动宽财政预期，化债稳步推进，社会信心也得到有效提振。下半年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进一步加大，密集落地 7 天 OMO 降息和降准，创设买断式逆回购以及支持股市的结构性工具等创新型政策工具。在经济渐进式复苏、货币政策维持宽松、“资产荒”导致机构欠配等因素共同推动下，债券市场表现强势，各期限收益率快速下行。全年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2.56% 下行 88bp 至 1.68%，1 年期国债收益率由

2.12%下行 104bp 至 1.08%。

报告期内，本基金规模稳步增长，本基金秉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以确保组合安全性为首要任务，保障组合充足流动性，同时根据规模及配置时点合理调整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在提供充分流动性保证的情况下为持有人获取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 A 类（000903）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82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91%；B 类（003264）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98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91%；E 类（005148）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94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外需不确定性加大，扩大内需或将成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着力点。财政政策赤字率有望提升，货币政策为配合财政扩张，在经济明显出现拐头之前，仍然会维持宽松态势。利率走势上，“资产荒”格局短期难改，但收益曲线低位的情况下，收益率可能窄幅震荡。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将结合市场表现与流动性要求，采取较为灵活的策略应对收益率变化，重点把握资金面波动时点，在提供充分的流动性保证的情况下为持有人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时本着合规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的销售等公司所有业务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促、协助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并具体落实相应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针对各部门具体业务建立了相应的检查指标及检查重点，通过现场检查、电脑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一系列方法，定期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各项业务进行合法合规检查，并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过程实施实时监控，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关、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及时准确地向监管机关报送各项报告，并对

公司所有对外信息，包括基金法定信息披露、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和媒体稿件等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事前审阅，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

四、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持续的学习和培训。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员工进行了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员工开展学习、讨论，提高和加深了公司员工对基金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明确风险控制职责，树立全员内控意识。

通过上述工作，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公司制度进行，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金资产，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对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等进行研究和论证，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估值政策和程序。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按工作日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000903）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51,778,322.51 元，B 类（003264）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03,857,343.74 元，E 类（005148）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78,671,750.71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5339 号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

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

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邓冰清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2025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货币资金	7.4.7.1	4,663,264,374.04	4,966,466,217.5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824,046,060.13	5,234,658,783.1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824,046,060.13	5,234,658,783.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187,724,383.56	1,050,879,091.6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0,247,967.93	198,147,90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5,985,282,785.66	11,450,152,000.4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7.3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85,633.01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69,189.29	1,782,555.32
应付托管费		542,297.30	445,638.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879,745.30	347,250.2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2,359.29	100,606.78
应付利润		649,289.59	2,225,64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60,403.25	256,413.49
负债合计		104,648,917.03	5,158,106.73
净资产：		-	-
实收基金	7.4.7.7	15,880,633,868.63	11,444,993,893.68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	-
净资产合计		15,880,633,868.63	11,444,993,893.6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985,282,785.66	11,450,152,000.41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880,633,868.63 份。其中：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 4,470,922,106.55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 8,458,697,295.52 份；E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 2,951,014,466.5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77,668,364.32	305,621,094.34
1.利息收入		157,252,941.77	164,357,211.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35,009,292.59	152,805,554.0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243,649.18	11,551,657.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0,415,422.55	141,262,732.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120,415,422.55	141,262,732.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1,150.00
减：二、营业总支出		43,360,947.36	46,598,081.31
1. 管理人报酬		24,769,547.10	23,462,501.8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6,192,386.79	5,865,625.35
3. 销售服务费		7,794,904.62	4,334,625.7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333,683.18	12,647,377.8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33,683.18	12,647,377.82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73,225.67	91,090.96
8. 其他费用	7.4.7.20	197,200.00	196,85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307,416.96	259,023,013.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307,416.96	259,023,013.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307,416.96	259,023,013.0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 444, 993, 893. 68	-	11, 444, 993, 893. 6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444,993,893.68	-	11,444,993,89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5,639,974.95	-	4,435,639,97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34,307,416.96	234,307,416.9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435,639,974.95	-	4,435,639,974.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984,197,694.89	-	53,984,197,694.89
2.基金赎回款	-49,548,557,719.94	-	-49,548,557,719.9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34,307,416.96	-234,307,416.96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880,633,868.63	-	15,880,633,868.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5, 459, 561, 236. 79	-	15, 459, 561, 236. 7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5, 459, 561, 236. 79	-	15, 459, 561, 236. 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4,567,343.11	-	-4,014,567,34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9,023,013.03	259,023,013.0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4,014,567,343.11	-	-4,014,567,343.11

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 款	39,064,110,730.04	-	39,064,110,73 0.04
2.基金赎回 款	-43,078,678,073.15	-	-43,078,678,0 73.15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 资产变动(净资 产减少以“-”号填 列)	-	-259,023,013.03	-259,023,013. 03
四、本期期末净资 产	11,444,993,893.68	-	11,444,993,89 3.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银国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三明，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骞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14 号文的核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00,408,379,4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每日计提应计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控制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不适用。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

资人不记收益；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 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62,906,255.82	315,872,788.12
等于：本金	562,682,627.70	315,788,947.63
加：应计利息	223,628.12	83,840.49
定期存款	4,100,358,118.22	4,650,593,429.41
等于：本金	4,070,000,000.00	4,63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30,358,118.22	20,593,429.41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50,031,111.08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801,017,805.63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4,100,358,118.22	3,799,544,512.70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4,663,264,374.04	4,966,466,217.5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240,854.80	50,270,854.80	30,000.00	0.0002
	银行间市场	8,773,805,205.33	8,778,661,019.50	4,855,814.17	0.0306
	合计	8,824,046,060.13	8,828,931,874.30	4,885,814.17	0.030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8,824,046,060.13	8,828,931,874.30	4,885,814.17	0.030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5,234,658,783.13	5,239,349,113.66	4,690,330.53	0.0410
	合计	5,234,658,783.13	5,239,349,113.66	4,690,330.53	0.041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5,234,658,783.13	5,239,349,113.66	4,690,330.53	0.0410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187,724,383.56	-
合计	2,187,724,383.56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050,879,091.60	-
合计	1,050,879,091.6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因买断式逆回购而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91,403.25	87,413.4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91,403.25	87,413.49
应付利息	-	-
应付中国证券报	120,000.00	120,000.00
应付审计费	40,000.00	40,000.00
应付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260,403.25	256,413.49

7.4.7.7 实收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23,072,490.11	2,623,072,490.11
本期申购	18,313,514,758.28	18,313,514,758.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465,665,141.84	-16,465,665,141.84
本期末	4,470,922,106.55	4,470,922,106.55

新华活期添利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48,182,232.89	3,648,182,232.89
本期申购	21,576,606,741.06	21,576,606,741.0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766,091,678.43	-16,766,091,678.43
本期末	8,458,697,295.52	8,458,697,295.52

新华活期添利 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173,739,170.68	5,173,739,170.68
本期申购	14,094,076,195.55	14,094,076,195.5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316,800,899.67	-16,316,800,899.67
本期末	2,951,014,466.56	2,951,014,466.5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新华活期添利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51,778,322.51	-	51,778,322.5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1,778,322.51	-	-51,778,322.51

本期末	-	-	-
-----	---	---	---

新华活期添利 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03,857,343.74	-	103,857,343.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3,857,343.74	-	-103,857,343.74
本期末	-	-	-

新华活期添利 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78,671,750.71	-	78,671,750.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8,671,750.71	-	-78,671,750.71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151,767.24	130,860.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9,807,822.17	152,674,676.6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0.92	17.03
其他	49,532.26	-
合计	135,009,292.59	152,805,554.08

注：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包括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8,529,038.48	139,376,906.7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886,384.07	1,885,826.2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20,415,422.55	141,262,732.96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2,764,651,806.97	23,925,381,276.0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	22,686,571,081.19	23,859,999,239.25

本总额		
减：应计利息总额	76,194,341.71	63,496,210.51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86,384.07	1,885,826.26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按照合同规定无股票投资。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收入	-	1,150.00
合计	-	1,15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5,659.50
查询费	1,200.00	1,200.00
合计	197,200.00	196,859.5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1、2024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8 号）核准，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769,547.10	23,462,501.8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950,123.41	8,483,597.2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6,819,423.69	14,978,904.68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

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192,386.79	5,865,625.3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新华活期添利 A	新华活期添利 B	新华活期添利 E	合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66.96	19,642.98	-	31,909.9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746.68	344,450.50	3,680.07	398,877.2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4	4,073.07	72,696.21	76,782.42
合计	63,026.78	368,166.55	76,376.28	507,569.6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新华活期添利A	新华活期添利B	新华活期添利E	合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4.97	1,882.56	-	6,487.5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80.33	253,568.80	11,700.21	273,449.3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	6,347.16	18.24	6,369.05

司				
合计	12,788.95	261,798.52	11,718.45	286,305.92

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基金 A 类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计提，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基金 A 类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基金 A 类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基金 A 类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基金 A 类销售服务费恢复为 0.25%；B 类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E 类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A 类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A 类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A 类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A 类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类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B 类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E 类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 31日		
	新华活期添利 A	新华活期添利 B	新华活期添利E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00,000,000.0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0,0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36%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新华活期添利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新华活期添利B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新华活期添利B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905,217.84	0.51%	15,063,579.98	0.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事业部-北京	203,176,844.19	2.40%	100,000,000.00	2.7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18%	-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906,255.82	5,151,767.24	315,872,788.12	130,860.45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1、新华活期添利 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52,122,485.77	-	-344,163.26	51,778,322.51	-

2、新华活期添利 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直接通过应付	应付利润	本期利润分	备注
----------	--------	------	-------	----

实收基金	赎回款转出金额	本年变动	配合计	
104,212,280.94	-	-354,937.20	103,857,343.74	-

3、新华活期添利 E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79,549,002.79	-	-877,252.08	78,671,750.71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0,085,633.01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40421	24 农发 21	2025-01-02	100.58	1,000,000.00	100,577,866.33
220303	22 进出 03	2025-01-02	101.83	112,000.00	11,404,782.40
合计				1,112,000.00	111,982,648.73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交易对手库管理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53,641,466.79	558,254,842.36
合计	253,641,466.79	558,254,842.36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AAA	2,234,939,748.77	561,973,253.12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2,234,939,748.77	561,973,253.12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5,986,541,707.92	3,865,937,397.46
AAA 以下	348,923,136.65	248,493,290.19
未评级	-	-
合计	6,335,464,844.57	4,114,430,687.65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

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符合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流动性风险较低。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663,264,374.04	-	-	-	4,663,264,374.04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25,708,577.24	98,337,482.89	-	-	8,824,046,060.1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7,724,383.56	-	-	-	2,187,724,383.56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310,247,967.93	310,247,96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5,576,697,334.84	98,337,482.89	-	310,247,967.93	15,985,282,785.6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 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 债	-	-	-	-	-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100,085,633.01	-	-	-	100,085,633.01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2,169,189.29	2,169,189.29
应付托管费	-	-	-	542,297.30	542,297.30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879,745.30	879,745.30
应付投资顾 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62,359.29	62,359.29
应付利润	-	-	-	649,289.59	649,289.59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60,403.25	260,403.25
负债总计	100,085,633.01	-	-	4,563,284.02	104,648,917.03
利率敏感 度缺口	15,476,611,701.83	98,337,482.89	-	305,684,683.91	15,880,633,868.63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966,466,217.53	-	-	-	4,966,466,217.53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 资产	5,234,658,783.13	-	-	-	5,234,658,783.13
衍生金融资 产	-	-	-	-	-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1,050,879,091.60	-	-	-	1,050,879,091.60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	-	-	-	-	-
其他权益工	-	-	-	-	-

具投资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98,147,908.15	198,147,90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1,252,004,092.26	-	-	198,147,908.15	11,450,152,000.4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82,555.32	1,782,555.32
应付托管费	-	-	-	445,638.78	445,638.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47,250.23	347,250.2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0.00	0.00
应交税费	-	-	-	100,606.78	100,606.78
应付利润	-	-	-	2,225,642.13	2,225,64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0.00	0.00
其他负债	-	-	-	256,413.49	256,413.49
负债总计	-	-	-	5,158,106.73	5,158,106.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252,004,092.26	-	-	192,989,801.42	11,444,993,893.6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市场变量不变，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00 bp	减少约 2,906,887.91	减少约 3,117,837.05
市场利率下降 25.00 bp	增加约 2,912,589.25	增加约 3,122,310.80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在其他价格风险分析中，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分析市场价格风险的影响。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不投资股票、权证等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8,824,046,060.13	5,234,658,783.13
第三层次	-	-
合计	8,824,046,060.13	5,234,658,783.1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

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824,046,060.13	55.20
	其中：债券	8,824,046,060.13	55.2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7,724,383.56	13.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63,264,374.04	29.17
4	其他各项资产	310,247,967.93	1.94
5	合计	15,985,282,785.66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8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0,085,633.01	0.6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1.09	0.6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6.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8.6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1.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46	0.63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无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3,641,466.79	1.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3,641,466.79	1.60
4	企业债券	50,240,854.80	0.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84,698,893.97	13.7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335,464,844.57	39.89
8	其他	-	-
9	合计	8,824,046,060.13	55.5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484020	24 国家能源 SCP023	3,500,000.00	350,109,540.26	2.20
2	012484022	24 大唐集 SCP005	2,000,000.00	200,061,898.06	1.26

3	112403275	24 农业银行 CD275	2,000,000.00	199,261,553.79	1.25
4	112416239	24 上海银行 CD239	2,000,000.00	199,239,044.43	1.25
5	012484006	24 苏交通 SCP030	1,500,000.00	150,053,335.36	0.94
6	112420289	24 广发银行 CD289	1,500,000.00	148,889,216.08	0.94
7	112415230	24 民生银行 CD230	1,500,000.00	148,791,380.71	0.94
8	112410212	24 兴业银行 CD212	1,200,000.00	118,707,899.68	0.75
9	240421	24 农发 21	1,000,000.00	100,577,866.33	0.63
10	072410188	24 兴业证券 CP002	1,000,000.00	100,482,747.58	0.63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3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75%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2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 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 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310,247,967.9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10,247,967.93

8.9.4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标题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新华活期添利 A	512,806	8,718.54	76,409,196.91	1.71%	4,394,512,909.64	98.29%
新华活期添利 B	133	63,599,227.79	8,440,693,352.33	99.79%	18,003,943.19	0.21%
新华活期添利 E	508,605	5,802.17	138,035,914.49	4.68%	2,812,978,552.07	95.32%
合计	1,021,544	15,545.72	8,655,138,463.73	54.50%	7,225,495,404.90	45.50%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保险类产品	402,136,248.35	2.53%
2	银行类机构	258,924,231.89	1.63%
3	银行类机构	206,679,617.27	1.30%
4	财务类机构	203,915,191.56	1.28%
5	银行类机构	203,176,844.19	1.28%
6	保险类产品	202,485,596.54	1.28%
7	券商类机构	201,638,308.45	1.27%
8	保险类产品	201,542,989.81	1.27%
9	券商类机构	200,971,339.61	1.27%
10	银行类机构	200,827,750.59	1.2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新华活期添利 A	30,637.88	0.00%

有本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 B	0.00	0.00%
	新华活期添利 E	2,367,785.16	0.08%
	合计	2,398,423.04	0.0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 A	0
	新华活期添利 B	0
	新华活期添利 E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 A	0
	新华活期添利 B	0
	新华活期添利 E	0~1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活期添利 A	新华活期添利 B	新华活期添利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0,408,379.44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23,072,490.11	3,648,182,232.89	5,173,739,170.6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313,514,758.28	21,576,606,741.06	14,094,076,195.5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465,665,141.84	16,766,091,678.43	16,316,800,899.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70,922,106.55	8,458,697,295.52	2,951,014,466.5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蒋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王之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 4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银国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于春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公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银国宏先生；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蒋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事项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024 年 12 月 9 日，根据工作安排，宋菁女士不再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文某某诉基金管理人侵权责任纠纷案，2024 年 7 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24 年 11 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本案已结案；陈某某追加基金管理人为第三人案，2024 年 11 月原被告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基金管理人作为第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案已结案。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年度应支付给其报酬 40000 元人民币。审计年限为 1 年。自 2020 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连续提供 5 年审计服务。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05-06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安徽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专户产品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其他	-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光大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已退租
兴业证券	2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已退租
申港证券	2	-	-	-	-	已退租
华源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注：一、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一）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要求；

（二）合规风控：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三）研究服务实力方面需满足以下条件：1、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2、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3、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能主动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四）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二、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一）公司研究部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合作的证券公司名单。

（二）公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三、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 号）及证券业协会测算结果完成佣金动态调整工作。本部分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20,144,435.07	100.00%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华源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11.9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10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2
2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2
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2024-01-19

	告提示性公告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9
5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2-28
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7
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30
8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30
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19
10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19
1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18
1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19
1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6
1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结束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7
15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小金库平台暂停销售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 新增销售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7
1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15

1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18
18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18
1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24
2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31
2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9
22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9
2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9
2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6
25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5
26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5
2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 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06
2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16
2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26
3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04

3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12
3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13
3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4
3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5
35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6
36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6
3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30
3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3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四）《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五）《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